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11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